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祐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696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祐瑋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NH900」更正為「MH900」；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祐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科刑部分：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所竊得之背包及睡袋已返還告訴人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且與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有和解協議書在卷可稽，兼衡其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非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二)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2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3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4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  
05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  
06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  
07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08 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竊盜案件業經法院判決在案，或仍  
09 在法院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故被告所犯本  
10 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則揆諸前開說  
11 明，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  
12 宜，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13 四、至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得之藍色超輕量登山包MH900背  
14 包1個，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之綠色合成纖維多日登山  
15 睡袋MT500睡袋1個，均已歸還告訴人，有和解協議書在卷可  
16 佐，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7 徵。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1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朱柏璋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劉育全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6968號

被 告 林祐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林祐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一)於民國114年7月23日19時4分至23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台灣迪卡儂有限公司（下稱迪卡儂公司）三重營業所內，趁無人注意，徒手竊取該店店員廖彥傑所管領而陳列在貨架上「藍色超輕量登山包NH900」背包1個（售價新臺幣【下同】3,199元），先將該商品攜至更衣室，將之藏匿於其隨身側背包內，得手後迅速逃離現場。(二)於同月25日13時6分至26分許，再次前往迪卡儂公司三重營業所內，趁無人注意，徒手竊取由廖彥傑所管領而陳列在貨架上「綠色合成纖維多日登山睡袋MT500」睡袋1個（售價1,999元），以相同手法將該商品攜至更衣室，將之藏匿於其隨身側背包內，得手後迅速逃離現場。經工作人員清點商品發現短少，調閱監視器錄影檔案，比對林祐瑋在迪卡儂公司三重營業所內拿取失竊商品之位置，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迪卡儂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林祐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間前往迪卡儂公司三重營業所，監視器畫面中之人為本人之事實。（惟辯稱：我雖有拿取上開商品，但都沒有買而放置在試衣間等語）          |
| 2  | 告訴代理人廖彥傑於警詢時之指訴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行竊之事實。                                                              |
| 3  | 告訴人迪卡儂公司陳報「0723&0725 偷竊案」3張、監視器影像截圖暨說明8張 | 證明被告行竊過程，且被告離開更衣室後，店員在更衣室內並無發現失竊商品，被告辯稱有將商品放置該處云云不可採信之事實。                    |
| 4  | 本署檢察官勘驗現場監視器畫面製作勘驗筆錄1份                   |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手提黑色側背包進入商店，進入時側背包消扁，於拿取上開失竊商品後，進入更衣室，離開時側背包鼓脹，顯有將失竊物品塞進側背包而得手之事實。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所竊得之商品，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